

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蔡麗娟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2951  
傳真：27297070  
電子信箱：a311@dopms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313641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中選會）業於民國103年8月21日公告本（103）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事項，為貫徹各機關人員嚴守行政中立，請查照轉知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本年9月29日部法二字第103388296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茲以中選會業於本年8月21日發布旨揭選舉公告，並於本年9月1日至9月5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竣事，各機關人員於選舉期間，除應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(以下簡稱中立法)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外，依銓敘部99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09932748721號函（本府99年12月27日府授人三字第09912154800號函）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、噗浪等社交網站，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，亦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要求他人加入公職候選人之「臉書」或「噗浪」之會員，或支持特定之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各

教育局 1031001



機關人員亦應確實遵守。

三、又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，銓敘部已將中立法相關釋示、問答集等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cs.gov.tw>），供各界查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

裝



訂

線